

深圳市宝安[西乡固戍西地区]&[西乡固戍东地区]&
[机场东地区]

法定图则局部修编

No. BA103- 06&09&10&13&14/02

(文本、图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

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深圳市 BA103- 06&09&10&13&14/02 号片区[西乡固戍西地区]&[西乡固戍东地区]&[机场东地区]法定图则局部修编（以下简称本图则）经法定图则委员会____年____次会议审批通过，现予以公布。

本法定图则包括“文本”及“图表”两部分。

（1）文本：是指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控制条文。

（2）图表：是指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划图及附表。

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

文 本

目 录

1	总则	1
2	发展目标	2
3	土地利用	2
4	蓝绿空间	3
5	开发强度	4
6	公共设施	5
7	综合交通	6
8	市政工程	7
9	城市设计	8
10	规划实施	9
11	其它	10
	附表	12

1 总则

1.1 本图则适用范围为：广深公路、航城大道、2018 海岸线、内环路、沿江高速、机场南路、宝安大道、凯成二路所围合的区域，总用地面积 696.69 公顷。

1.2 本图则的主要规划依据为《深圳市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在编）和《宝安区国土空间分区规划》（2020-2035 年）（在编）及其他经批准的专项规划等。

1.3 本图则采用标准单元管控，在标准单元内编制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实施方案（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均应以本图则标准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为依据进行，标准单元规划控制要求为刚性控制内容。为推进规划实施，在符合标准单元规划控制要求前提下，规划实施方案可结合下一步规划实施需要和相关政策要求，对地块层面规划控制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

1.4 本图则内的土地使用及开发建设活动应遵守本规划的有关规定，并符合国家、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技术规范。

1.5 本图则涉及的所有技术指标（特别注明者除外）均依据《深圳市城市规划标准与准则》（以下简称《深标》）确定。

1.6 本图则由市规划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若需修改，必须符合《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2001）第二十七、二十八条的规定。

1.7 本图则自市规划委员会批准之日起施行。即日起，本片区原有图则自

行废止。

2 发展目标

2.1 本图则的发展目标是：利用临空、临港的区位优势条件，把握机场东高铁枢纽、深中通道等重大交通设施规划建设的机遇，构建多元化城市功能，丰富滨海公共空间、完善配套服务、提升生活品质、拓展临空产业，高水平建设深中通道门户区，实现港产城一体化及图则内生产、生活、生态功能和谐发展。

2.2 本图则的功能定位是：联系珠江东西岸的门户地区，深圳西部重要的交通节点，临空临港的综合功能片区。

2.3 本图则规划居住人口规模为指引性指标，约 15.2 万人，规划建筑容积率为指引性指标，约 1000.8 万平方米（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等建筑面积）。

3 土地利用

3.1 依据上位规划、结合片区具体情况，本图则划分为 5 个标准单元，各标准单元具体控制要求详见“图表”。

3.2 本图则规划地块的用地性质及相关控制要求详见“图表”中“规划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图则所确定的地块用地性质为该地块的主导用地性质，土地的混合使用应依据《深标》相关规定执行。

3.3 本图则所确定的用地性质是对未来土地利用的控制与引导，现状合法

土地用途与图则规定用地性质不符的，原则上可继续保持其原有的使用功能，如需改建或重建，须与图则规定的用地性质相符。

3.4 本图则范围内涉及《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2021年版）》所列地块，应在土地出让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工作，对于经评估需要开土壤污染治理工作的地块，应在土壤污染治理完成并满足生态环境部门相关要求后方可进行开发建设。

3.5 本图则规划的地块界线，在规划管理与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标准规范与政策法规对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

3.6 本图则所确定的配套设施，若安排在土地使用权已出让的地块内，相关管理部门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根据需要收回土地使用权,并对被征收对象给予补偿。

3.7 本图则将 04-04 地块规划为发展备用地，主导功能为绿地和公共管理与服务设施用地。未来开发建设时具体的规划指标需按程序报法定图则委员会审批。

3.8 本图则将 01-82 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仅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

3.9 本图则将 01-69 地块规划为文体设施用地+商业用地，其中文化设施建筑比例应大于总建筑面积的 50%，商业建筑面积小于 9000 平方米。

4 蓝绿空间

4.1 本图则蓝绿空间结构体系为：珠江口东岸水域蓝色景观，狮子山自然山体绿色景观，机场外排渠、钟屋排洪渠形成的山海连廊等。

4.2 本图则规划的水系、公园绿地及其他自然资源，应按照相应的政策法规进行保护、利用和生态修复。

4.3 本图则绿地系统构成为：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口袋公园等。口袋公园为结合深茂铁路控制区、街区建筑间距之间的空间、居住组团设置的公园绿地、广场等。

4.4 本图则的水系构成为：珠江口水系及机场外排洪渠、钟屋排洪渠、新涌、机场内排水渠支流。水系利用应在满足防洪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遵循宜山则山、宜水则水、宜林则林的原则。

5 开发强度

5.1 本图则规划容积增量约 312.1 万平方米（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等的容积）。容积增量包括自本图则批准之日起，国有未出让用地或未明确规划指标的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上的容积增量，已批未建用地因本图则或今后规划调整产生的容积增量，以及已建成地块因新批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旧住宅区改造等实施方案或规划调整产生的容积增量。

5.2 根据上位国土空间规划传导要求，本图则确定 5 个标准单元的规划容积增量及相关控制要求，详见“图表”。标准单元的规划容积增量为刚性控制内容。标准单元之间的规划容积增量调配，待相关规则出台后从其规定。

5.3 本图则仅确定地块容积中居住、商业服务业、工业、物流仓储的规定建筑面积（不含公共服务设施和交通市政设施等的建筑面积）。地块容积确定还应满足公共服务设施承载力、交通市政设施承载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地质条件、生态保护等要求，并满足日照、消防等规范要求。在特殊地区，还应满足文物保护、机场净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微波通道、油气管线防护、危险品仓库、核电站防护等相关控制要求。

5.4 本图则对公共服务设施、交通市政设施、机场、港口、核电站等用的地块容积不作规定，其开发强度和建设规模应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标准规范于政策确定。

5.5 本图则空地新建地块包括 01-82、03-14、03-17、05-13，增量为 23.8 万平方米。

6 公共设施

6.1 本图则各标准单元按照《深标》、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等要求，均衡布局各类公共设施，规划公共设施的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 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本图则未涉及的其他公共设施按《深标》及相关标准规范予以落实。

6.2 本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的类型、等级与规模为刚性控制内容，不得减少或取消，在满足相关规范前提下，可适当增加建设规模；因专项规划、工程设计和实施建设需要有所调整的，应按相关程序进行确定。

6.3 本图则确定的公共设施，以保障规模、满足社区生活圈要求、确保实施为前提，可在标准单元范围内适当调整公共设施的地块边界和位置。

7 综合交通

7.1 本图则综合交通的总体思路及实施策略如下：

- (1) 结合城市更新提升次干路、支路道路网密度，打通断头路，改善交通微循环。
- (2) 构建轨道—公交的公共交通体系。
- (3) 完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设施，改善慢行交通出行环境及品质。

7.2 本图则公共交通体系由轨道和常规公交构成，片区公共交通发展策略及措施为：

- (1) 结合轨道站点、大型居住区、公共设施配建公交首末站，满足交通接驳需要，同时方便市民乘坐。
- (2) 本图则内部双向两车道支路宽度应满足公交运行需求。

7.3 本图则确定的交通设施的类型、规模等为刚性控制内容。详见“图表”及“附表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7.4 本图则道路系统的等级、位置及规划控制要求详见“图表”及“附表2 交通系统规划一览表”。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的等级、线型、功能与本图则规划相符，仅局部路段（含局部拓宽占用两侧规划用地的），横纵断面和交通节点与本图则不完全一致且属于微调的，视为符合本图则。

7.5 本图则内规划深茂铁路（含联络线）采用地下敷设方式穿过，沿线用地开发建设应按照《深标》《深圳市规划国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轨道安全保护区、规划控制区及规划控制预警区内建设项目规划报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范管控要求预留深茂铁路（含联络线）线位及保护范围，保障其实施。

7.6 本图则应构建便利的自行车系统，新建次干路及以上级别道路应设置独立的自行车道，鼓励在大型公园、河道两侧、公共绿地以及环境优美地区设置独立的自行车休闲道。鼓励按照《深圳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导则》要求设置自行车道。

7.7 本图则内建议性支路的位置以虚线表示，在规划实施中，其线位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规范要求、保证有效衔接的前提下可适当调整。

7.8 本图则步行系统由各级道路的人行道、过街设施、公共绿地、街头绿地等构成。为营造安全、连续、便捷、舒适的步行交通空间，片区道路横断面规划时优先确保人行道宽度。人行过街方面，广深公路、宝安大道等主干路及以上等级道路以立体过街为主；次干路及以下等级道路，以平面过街为主，最大限度方便行人通行，并保障行人过街安全。

8 市政工程

8.1 本图则确定的市政公用设施的类型、等级、位置、规模等为刚性控制内容。详见“图表”及“附表2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在规划实施中，可根据实际需要，在满足规范要求、保证有效衔接的前提下适当调整。本

图则未涉及的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按《深标》及其他标准规范予以落实。

8.2 本图则内河道蓝线范围内的任何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深圳市蓝线优化调整方案》的相关规定。片区内雨水管渠设计暴雨重现期采用5年，局部低洼易涝地区及排水困难地区设计暴雨重现期采用5-10年。机场外排渠防洪标准为50-100年一遇（宝安大道防潮闸上游为50年一遇，宝安大道防潮闸下游为100年一遇）；新涌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钟屋村排水渠防洪标准为50年一遇。

8.3 本图则内用地如涉及油气管线、高压线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场所及其影响范围的，建设时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

8.4 本图则用地如涉及应急避难场所的，应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及标准规范落实。

8.5 本图则机场-朱坳山微波通道，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确定。

9 城市设计

9.1 本图则是生活居住和产业功能并重的综合性城区，城市空间形态控制可有效盘活公共空间资源，强化现状山体、水体景观，提升城市景观风貌，加强绿色生态廊道联，接使城市景观与自然景观相互渗透、相互融合。

9.2 本图则由各级道路人行道、过街设施、公共绿地、街头绿地等构建专用步行系统。图则鼓励在轨道站点、公交站点、公共空间及其他主要城市功能区之间建设全天候、立体化、无障碍的慢行网络。

9.3 本图则内主要公共空间包括狮子山公园、机场外排洪渠滨水绿地、钟

屋排洪渠滨水绿地以及龟山公园、三围公园等社区公园和街头绿地等。公共空间必须为所有人（包括残疾人）提供安全舒适的通道，适当布置游憩设施和绿地小品，合理配置绿化、照明与休闲设施，同时结合步行系统，联系公交系统，最大程度的保证公共系统的公共性与利用效率。

9.4 本图则内广深公路、宝安大道、深中通道作为展示图则城市重要景观空间界面形象的载体，深中通道沿线应强化建筑布局的空间秩序，注重生态岸线景观的打造，在满足屋顶荷载的前提下进行屋顶绿化设计，改善沿线环境风貌，营造绿色时尚、充满科技感的门户形象。详见“城市设计引导图”。

9.5 本图则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按照《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深圳市地下空间资源利用规划（2020-2035年）》（在编）及其他相关管理规定执行。本图则属于地下空间一般开发地区，地下空间开发以人民防空设施、地下停车设施、地下市政公用设施和地下轨道交通设施等为主。可围绕地下轨道交通车站适度布局小型商业服务业设施和满足基层公共服务需求的社区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教育培训、公共空间等功能，建设社区生活服务中心。地下空间设计应满足综合防灾要求，按照标准设置防灾疏散通道和出入口。

10 规划实施

10.1 本图则建筑高度应满足机场航空限高管控需求，机场航空限高以机场管理部门最终批复为准。

10.2 本图则规划实施时应优先落实各标准单元内的配套设施、主次干路、公园绿地以及其他城市重大基础设施。

10.3 经批准的地块开发细则和规划实施方案（含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旧住宅区改造等项目）可作为规划许可和土地管理的依据。

10.4 本图则内现状保留的城中村，以综合整治为主，重点进行消防改善，完善市政设施，利用空地增加公共活动空间，完善小区级配套设施，以提升城中村的社区环境。

10.5 本图则规划实施时应满足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的相关要求。

11 其它

11.1 本图则用地如涉及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建设时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等要求。

11.2 本图则内海绵城市建设应按照《深圳市海绵城市规划要点和审查细则》《深圳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规定》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规定执行，强化节水管理和径流管理。

11.3 本图则在后续实施阶段应加强道路交通设施、市政设施、房屋建筑等施工建设、运管维护等全周期的噪声防护管理，严格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及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执行。

11.4 地名应依据《深圳市地名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按程序批准。除已批准的标准地名外，本图则中的规划命名（含道路名称）仅作为地名审批的参考。规划命名详见图则“图表”及“附表2 交通系统规划一览表”。

11.5 本图则坚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优先理念，规划实施中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风貌区、历史建筑、历史风貌区线索及历史建筑线索的，应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名录为准，并按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实施方案及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

11.6 本图则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规划实施中涉及古树名木的，应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的数据为准，按相关主管部门确定的保护实施方案及其相关管理规定执行。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4 古树名木保护名录一览表”。

11.7 本图则内涉及机场用地规模约 77.07 公顷，相关用地功能依据《深圳市宝安国际机场近期建设详细规划》确定，考虑该部分用地与城市建设区关系紧密，其用地功能应与南部的城市功能做好衔接，建筑设计宜突出地方文化特色。

附表

附表1 配套设施规划一览表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		备注	
		总量	新增	现状	新增		
公共设施	街道办	1	0	01-43	—	—	
	派出所	1	1	—	03-28	—	
	社区居委会	14	8	02-08、(03-10)、 (03-25)、 (03-37)、 (03-40)、(04-26)	(01-11)、(01-28)、 (01-47)、(01-60)、 (01-76)、(01-83)、 (03-20)、(04-21)	—	
	社区服务中心	13	8	(03-10)、 (03-25)、 (03-37)、 (03-40)、(04-26)	(01-11)、(01-28)、 (01-47)、(01-54)、 (01-60)、(01-76)、 (03-20)、(04-21)	—	
	社区警务室	13	8	(02-08)、 (03-10)、 (03-37)、 (03-40)、(04-26)	(01-11)、(01-28)、 (01-47)、(01-54)、 (01-60)、(01-83)、 (03-20)、(04-21)	—	
	社区菜市场	2	2	—	(01-29)、(01-52)	—	
	海警营地	1	1	—	05-08	—	
	文化娱乐	文化活动中心	4	4	—	01-69、02-17、 03-29、(04-23)	—
		文化活动室	11	7	(01-21)、 (02-09)、 (03-38)、(04-26)	(01-47)、(01-60)、 (01-83)、(03-17)、 (04-20)、(04-23)、 (05-20)	—
		青少年活动中心	2	2	—	(02-17)、(03-29)	—
		影剧院	1	1	—	(01-01)	—
	体育	综合体育活动中心	2	2	—	01-68、02-23	—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		备注
		总量	新增	现状	新增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1	11	—	(01-11)、(01-28)、 (01-35)、(01-52)、 (01-57)、(01-76)、 (01-83)、(03-09)、 (03-29)、(04-23)、 (05-12)	—
教育	普通高中	2	1	02-10	01-84	均为30班
	九年一贯制学校	5	2	01-10、02-10、 03-23	01-51、01-62	01-10为60班，01-51、02-10为54班，01-62、03-23为72班
	初中	2	2	—	01-33、03-08	均为18班
	小学	3	3	—	01-18、01-74、 03-08	01-74为18班，01-18为36班，03-08为45班
	幼儿园	19	12	01-21、02-10、 03-10、03-34、 03-37、03-40、 04-26	01-11、01-37、 01-47、01-53、 01-57、01-60、 01-77、01-83、 02-12、03-17、 03-21、04-23	01-83、03-10、03-34、04-26为9班，01-21、01-37、02-10、02-12、03-17、03-37、03-40、04-23为12班，其余均为18班
医疗卫生	综合医院	1	1	—	01-42	床位数为800床
	门诊部	1	0	(02-02)	—	—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4	8	(01-21)、 (02-09)、 (03-10)、 (03-37)、	(01-47)、(01-60)、 (01-76)、(01-83)、 (03-20)、(04-20)、 (04-23)、(05-20)	—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		备注	
		总量	新增	现状	新增		
				(03-40)、(04-26)			
	社会福利	养老院	1	1	—	01-67	床位数为300床
		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	6	(03-25)	(01-11)、(01-47)、(01-75)、(02-17)、(03-29)、(04-23)	—
交通设施	公共交通	公交首末站	9	9	—	(01-01)、(01-26)、(01-48)、(01-63)、(01-82)、02-27、(04-21)、(04-27)、(05-24)	—
		综合车场	1	1	—	05-16	—
	步行和自行车交通	人行天桥	11	6	—	—	—
		跨河步行桥	4	4	—	—	—
	机动车交通	社会停车场(库)	12	9	(03-10)、(03-38)、(04-28)	(01-52)、(02-22)、(02-23)、(02-28)、(03-09)、(03-30)、03-36、(05-13)、(06-02)	—
		加油加气站	2	0	02-21、05-23	—	—
		公共充电站	9	9	—	(01-48)、(01-75)、(01-82)、(02-27)、(03-36)、(04-20)、(04-25)、(05-13)、(05-24)	—
市政设施	给水排水	雨水/给、排水泵站	5	2	01-10、01-19、06-26、	01-36、06-18	—
	电力	110KV变电站	4	2	01-41、04-06	02-22、(03-02)	—
	通信	通信机楼	2	2	—	(01-54)、03-11	—
		通信汇聚机房	9	9	—	(01-28)、(01-44)、(01-60)、(02-26)、(03-02)、(03-21)、(04-21)、(04-25)、(05-13)	—
	邮政	邮政支局	1	1	—	(04-27)	—
		邮政所	9	8	(03-38)	(01-11)、(01-28)、(01-47)、(01-60)、	—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处)		所在地块		备注
		总量	新增	现状	新增	
					(01-75)、(02-04)、 (03-21)、(04-21)	
燃气	瓶装燃气供应站	1	1	—	02-20	—
环卫	垃圾转运站/小型垃圾转运站	9	8	06-14	(01-06)、(01-37)、 (01-52)、(01-68)、 (01-75)、02-06、 (04-20)、(04-25)	—
	公共厕所	21	18	(02-05)、 (03-10)、(04-26)	(01-06)、(01-11)、 (01-29)、(01-37)、 (01-52)、(01-57)、 (01-68)、(01-75)、 (02-06)、(02-22)、 (02-23)、(03-17)、 (03-29)、(04-04)、 (04-20)、(04-21)、 (05-13)、(05-24)	—
	再生资源回收站	7	7	—	(01-37)、(01-52)、 (01-68)、(01-75)、 (02-06)、(04-20)、 (04-25)	—
	环卫工人作息房	7	7	—	(01-37)、(01-52)、 (01-68)、(01-75)、 (02-06)、(04-20)、 (04-25)	—
	消防站/微型消防站	9	8	(02-02)	(01-28)、(01-54)、 (01-60)、(03-21)、 (04-20)、(04-21)、 05-07、(06-03)	05-07 为深中通道消防救援基地
防灾减灾	应急避难场所	9	9	—	(01-18)、(01-51)、 (01-62)、(01-84)、 (02-23)、(03-08)、 (03-30)、(04-19)、 (05-12)	—
物流设施	城市物流配送站	2	2	—	(02-26)、(05-13)	—

注：直接填写地块或单元编号表示该设施必须独立占地建设，以地块或单元编号加（）方式表示该设施非独立占地建设。

附表2 交通系统规划一览表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名称	红线宽度(米)	车行道断面形式	人行道宽度(米)	备注
高速公路	1	沿江高速公路 (深中通道~机场南路段)	40	双向6车道	——	——
	2	深中通道 (广深公路~沿江高速公路 路段)	80	双向8车道	——	——
快速路	1	机场南路 (广深公路~海滨大道段)	100	双向6车道	——	——
	2	滨江大道 (洲石路~机场南路段)	60	双向8车道	——	示意线位
主干路	1	广深公路 (航城大道~凯成二路段)	120	双向8车道	两侧各4.5米	含公交专用道
	2	航城大道 (广深公路~宝源路段)	78	双向6车道	两侧分别为 3.5米、2.5 米、4.0米、 4.0米	含公交专用道
	3	宝安大道 (航城大道~机场南路段) (机场南路~凯成二路段)	100 68	双向8车道	两侧各4.0 米、5.0米	含公交专用道 含自行车专用道
	4	宝源路 (航城大道~机场南路段)	40	双向6车道	两侧各5米	——
	5	洲石路 (广深公路~沿江高速公路 路段)	80	双向6车道	两侧各8.0米	——
次干路	1	凯成二路 (广深公路~宝安大道段)	40	双向6车道	两侧各5.5米	含公交专用道
	2	凯深路 (广深公路~宝安大道段)	25	双向4车道	两侧各3.5米	——
	3	利达路 (机场南路~凯成二路段)	36	双向6车道	两侧各5.5米	含公交专用道
	4	固兴路 (航城大道~机场南路段)	50	双向4车道	两侧各5米	含自行车专用道
	5	汇江二路 (广深公路~宝安大道段)	35	双向4车道	两侧各3.0米	含自行车专用道

	6	航空路 (宝安大道~宝源路段)	35	双向 4 车道	两侧各 3.0 米	含自行车专用道
	7	运昌路 (航城大道~机场南路段)	40	双向 4 车道	两侧各 3.5 米	含自行车专用道
	8	盛航路 (航城大道~机场南路段)	40	双向 4 车道	两侧各 3.5 米	含自行车专用道
	9	建德路 (宝安大道~丰泰路段)	25	双向 4 车道	两侧各 3.5 米	——
	10	诚翔路 (建德路~机场南路段)	40	双向 4 车道	两侧各 3.5 米	含自行车专用道
道路等级	序号	道路数量 (条)	红线宽度(米)	车行道断面形式	人行道宽度 (米)	备注
支路	1	37	12~22	双向 2~4 车道	——	——
轨道等级	轨道名称		片区内站点名称		敷设方式	备注
快速	轨道 11 号线		——		高架	现状
	轨道 20 号线		——		——	规划
普速	轨道 1 号线		——		地下	现状
	轨道 12 号线		黄田站		地下	在建
	轨道 28 号线		——		——	规划
城际线	穗莞深城际线		——		——	规划
	远期规划快速轨道		——		——	规划
高速铁路	深茂铁路(含联络线)		——		地下	规划

附表3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所在地块	历史遗产保护对象及等级	是否列入《深圳市紫线规划》
01	林屋村天后古庙	01-44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否
02	林屋村林氏宗祠	01-47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否
03	林屋村 122 号民居前碉楼	01-50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否
04	国纱林公家祠	01-52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否
05	林屋村 229 号林氏宗祠	01-52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否
06	慕洲家塾	01-52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否
07	林屋村 180 号民居后碉楼	01-52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否
08	林屋村 30 号碉楼	01-51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否
09	钟屋村 286 号民居旁碉楼	01-56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否
10	钟屋村南钟氏宗祠	01-56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否
11	钟屋村玄坛宫	01-57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否
12	钟屋村庆源公祠	01-60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否
13	钟屋村北钟氏宗祠	01-62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否
14	钟屋村碉楼	01-65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否
15	林屋古村	01-50、01-51、01-52、01-53	历史风貌区及保护线索	否
16	钟屋古村	01-60、01-61、01-62	历史风貌区及保护线索	否

注：后续用地开发实施中，应针对用地是否涉及历史文化遗产保护进行核查，并按有关保护规定执行。

附表4 古树名木保护名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编号	所在地块	历史遗产保护体系	管控要求
01	榕树	后备古树 001	01-44 西侧	古树名木	三级
02	榕树	后备古树 002	01-46	古树名木	三级
03	榕树	44030601300100038	01-47	古树名木	三级
04	榕树	44030601300100036	01-50	古树名木	三级
05	榕树	44030601300100035	01-50	古树名木	三级
06	榕树	44030601300100037	01-53 北侧	古树名木	二级
07	榕树	44030601300100039	01-57	古树名木	三级

注：后续用地开发实施中，应针对用地是否涉及古树名木进行核查，并按有关保护规定执行。